

证券代码：874616

证券简称：嘉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

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签署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工控”）与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黄玉琦、黄璜签署《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（四）》，主要内容是：

各方确认，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，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第一条约定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，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股票的定向增发不再作为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约定的效力触发情形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未作为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广州工控签订《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（四）》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。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州工控与黄玉琦、黄璜签署的《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（四）》

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